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1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5/682, 第 63 段)通过]

### 75/253. 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问题

大会，

—

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对研究所 2021 年工作方案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申请按照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建议向研究所提供补助金的说明<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sup>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关于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276 2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数额)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补助金的请求，这笔经费已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编列；

<sup>1</sup> A/75/83。

<sup>2</sup> A/75/7/Add.1。



**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与会议管理)下追加批款 78 0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又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9 4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四****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7</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追加批款 1 590 700 美元(非经常资源)，即：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1 024 600 美元和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下 566 1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4. 又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3 3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sup>3</sup> [A/75/333](#)。

<sup>4</sup> [A/75/7/Add.9](#)。

<sup>5</sup> [A/75/608](#)。

<sup>6</sup> [A/75/7/Add.24](#)。

<sup>7</sup> [A/75/556](#)。

<sup>8</sup> [A/75/7/Add.22](#)。

## 五

###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

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决议第二节、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3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9 号决议第二.A 节、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3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6 号决议、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四和六节、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二十一节、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七节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第十二次暨最后一次进展情况报告、<sup>9</sup>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实施情况的第九次年度进展报告的说明<sup>10</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核可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 2021 年所需资源 25 483 100 美元；
5. 又核可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次级方案 1 构成部分 1(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下编列 3 822 500 美元，作为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司 2021 年费用中由经常预算分摊的份额；
6. 订正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下的批款，将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的经费减少 77 500 美元；
7. 注意到所需资源 15 799 500 美元将计入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政期间的下期所需资源；
8. 又注意到所需资源 5 861 100 美元将由 2021 财政年度的预算外资源供资；
9. 核可 2021 年业务支助活动所需资源 3 695 400 美元，将由 2020 年底未用余额供资，未用余额目前估计为 12 082 200 美元；

<sup>9</sup> A/75/386。

<sup>10</sup> A/75/159。

<sup>11</sup> A/75/7/Add.14。

## 六

###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0 年报告所载决定和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sup>12</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3</sup>

1.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5 号决议；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说明；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 七

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以及理事会第十五周期组织会议通过的第 OS/14/101 号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4</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5</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准追加批款 25 046 200 美元(其中 24 198 3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即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2 456 900 美元(其中 2 315 6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第 24 款(人权)下 22 507 900 美元(其中 21 812 7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第 28 款(全球传播)下 9 300 美元和第 29E 款(行政，日内瓦)下 72 100 美元(其中 70 000 美元为非经常资源)；
4. 又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2 291 9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 八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6</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1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sup>12</sup> [A/C.5/75/11](#)。

<sup>13</sup> [A/75/7/Add.21](#)。

<sup>14</sup> [A/75/588](#) 和 [A/75/588/Add.1](#)。

<sup>15</sup> [A/75/7/Add.30](#) 和 [A/75/7/Add.31](#)。

<sup>16</sup> [A/75/372](#)。

<sup>17</sup> [A/75/7/Add.17](#)。

3. **核可**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续设 19 个职位(1 个 D-1、2 个 P-4、3 个 P-3、3 个 P-2、1 个本国专业干事、6 个当地雇员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4. **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7 款(人道主义援助)下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测机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追加批款 1 922 600 美元(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5. **又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94 900 美元, 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 九

###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

**回顾**其第 64/243 号决议第十一编、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五节、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62 号决议第三和七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八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三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七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第七次年度进展报告、<sup>18</sup> 秘书长转递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战略遗产计划的报告的说明<sup>19</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2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又表示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审计结果, 认可报告所载建议;
3.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4. **欢迎**瑞士政府持续支持日内瓦的建筑项目;
5. **强调指出**战略遗产计划项目小组与纽约秘书处、特别是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密切协调的重要性, 以确保项目所有方面都获得成功;
6. **又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有效治理、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 以确保在预算内按期完成该项目的目标;
7. **请**秘书长确保审计委员会的其余建议得到充分和迅速的执行;
8. **再次要求**保护万国宫的历史遗产;

<sup>18</sup> A/75/355。

<sup>19</sup> A/75/135。

<sup>20</sup> A/75/7/Add.12。

9. **关切地注意到**不太可能在核定的最高总费用范围内完成全部基线工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通过采用健全的项目管理做法避免增加预算，确保项目在第 70/248 A 号决议核定的项目范围和总费用范围内完成；

10. **又关切地注意到**项目时间表和费用面临的风险增加，置信水平不断下降，目前为 2%，请秘书长及采取一切必要的缓释措施，以减轻可能的延误风险；

11. **重申**战略遗产计划的拟议项目范围、时间表和费用估计数上限 836 500 000 瑞士法郎；

12. **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对战略遗产计划项目的范围产生影响的改动提交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对该项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暴发之前就开始出现延误和费用攀升表示遗憾；

14. **赞扬**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通过建成一个模块化临时会议设施，确保了会议在整个翻修工程期间的业务连续性；

15.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为该建筑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时严格遵守现行条例、细则和大会关于联合国采购的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

16. **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6 段，重申采购程序透明度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项目组在进行发包和分包时充分考虑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并汇报在执行战略遗产计划过程中在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供应商增加采购机会方面采取了哪些具体步骤及取得了哪些进展；

17. **又回顾**该项目的目标是与 2010 年基线相比，将万国宫的能耗至少降低 25%；

18. **强调**需要收集关于能源消耗和能源费用的准确可靠的基线数据，这些数据可用来衡量万国宫翻修完成后取得的实际改善情况，并请秘书长尽早提供关于能源使用和消耗及公用事业费用的全面信息；

19. **决定** 2021 年与战略遗产计划有关的支出继续使用在经常预算内设立的多年期在建工程账户；

20.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为战略遗产计划设定摊款计划及批款和摊款货币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些问题提供最新详细资料；

21. **还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再次审议设立战略遗产计划多年期特别账户的问题；

22. **决定**在大会另行决定之前，每年偿还东道国贷款的资金将由经常预算提供；

23. **赞赏**会员国已为资助战略遗产计划而提供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在完全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以及战略遗产计划捐助协议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以及私营实体的捐赠,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信息;

24. **鼓励**秘书长在吸引会员国自愿和实物捐助时,优先重视项目范围内的活动;

25. **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为 2021 年批款 53 121 200 美元(相当于 47 596 600 瑞士法郎);

## 十

### 翻修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会堂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5/259 号决议第三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七节、第 68/247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五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1</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22</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表示感谢**东道国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支持该项目,赞赏地注意到与亚的斯亚贝巴市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签署了两项协议,非洲经济委员会可无偿使用与亚的斯亚贝巴非洲经委会大院毗连的地块,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就保护环境、包括绿化大院和周边公共空间等问题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4. **感谢**马里政府和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捐助以及瑞士政府的认捐,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同时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并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有关详情;

5.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6.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以及运用经验教训,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与利益攸关方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和东道国接触,以改进该项目执行中的协调工作;

7. **又强调**内部监督事务厅必须继续酌情监督非洲会堂翻修工作,继续提供信息,说明主要结果;

<sup>21</sup> A/75/319。

<sup>22</sup> A/75/7/Add.15。

8. **再次请**秘书长提供最新信息,说明对主要风险的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以便遵守核定的项目时限,避免超支,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提供最新情况;

9. **强调**必须与投标人和承包商合作,确保对可能影响项目的承包商和分包商的任何财务困境发出早期和明确的预警信号,并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采购立法框架,借鉴其他类似建筑项目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完成主要翻修工程新承包商的聘用工作;

10.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非洲经济委员会亚的斯亚贝巴建筑和翻修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材料、技术和能力;

11.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致力于确保维护非洲会堂的历史和建筑设计完整性,再次请秘书长加强努力,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落实遗产保护目标,提高全球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非洲会堂及其代表的非洲传统的认识,与专门从事非洲历史和文化工作的区域和国际学术和研究机构、包括与大学和博物馆建立伙伴关系;

12.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关于提出包括免收门票规定在内的门票收费办法以及外联战略的要求,请秘书长在下一轮进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3.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0 段,请秘书长提供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八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节要求的最新资料,说明设想的能效提高情况和由此节省的费用,并鼓励酌情采用联合国其他类似建筑项目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14.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非洲会堂及其游客中心符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5. **请**秘书长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非洲会堂的翻修以及会议设施、游客中心和停车场的施工情况,并且除其他外,概述项目支出和总费用;

16. **核可**从 2021 年开始新设一个临时项目职位(合同经理(P-3));

## 十一

### 翻修圣地亚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的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2016 年 4 月 1 日第 70/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五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十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一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24</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sup>23</sup> A/75/347。

<sup>24</sup> A/75/7/Add.11。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各东道国在便利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各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智利政府持续支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5. **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请秘书长密切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所采取的风险管理和缓释措施；
9.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该项目交付的翻新工程符合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包括有关残疾人的无障碍环境、技术和工作场所安全方面的规定；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6 段；
11.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翻修情况的报告中更详细地说明防震措施；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2 段，欢迎计划翻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北楼，将其改建为一座可持续和节能的建筑，使其每年使用的能源总量不超过现场产生的可再生能源；
1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审查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共同供资的项目协调员(P-3)职位的作用和供资比例，并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详细资料；
14. **核准**在 2021 年为项目批款 1 583 000 美元，即：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1 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58 5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1 424 5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二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房舍抗震改造及其使用期满更换项目

**回顾**其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三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2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表示感谢**东道国泰国政府继续支持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4. **欢迎**在与东道国接触方面采取的积极步骤，在这方面，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继续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7.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以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8.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7 段，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列入最佳做法、战略和经验教训，继续借鉴从其他基本建设项目获得的经验和知识，以确保在预算范围内按时实现项目目标；
9. **请**秘书长继续参考以往建筑和翻修项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借鉴其他基本建设项目的经验和知识；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2 段，请秘书长积极监测并缓释所有项目风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大会核定的范围、预算和时间表内交付项目，并在其下次进度报告中说明关于风险管理和相关缓释措施的最新情况；
11. **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大楼符合有关残疾人的建筑标准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进展的最新情况；
12.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4 段；
13. **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建筑项目的整个施工过程中酌情使用当地材料、劳动力和专门知识；
14. **核准**为 2021 年项目活动批款 6 321 600 美元，即：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9 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发展)下 1 083 800 美元和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5 237 8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sup>25</sup> A/75/235。

<sup>26</sup> A/75/7/Add.10。

### 十三

#### 联合国总部灵活工作场所的实施进度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 号决议第三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四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六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一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六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九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7</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28</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在 2021 年为项目小组续设 2 个临时职位(1 个 P-5 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为期 6 个月；
4. 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B 款(业务支助部)下为项目费用批款 145 700 美元，用于项目监督和管理，为期最多 6 个月，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四

####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进展情况

回顾其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十四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九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十三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9</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0</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肯定东道国在促进内罗毕联合国设施的维护和建造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强调在这方面应继续与东道国开展合作；
4. 表示感谢东道国为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持续支持，相信秘书长将继续按照在该办事处的其他建筑项目中的做法，酌情与东道国进行接触；
5. 再次请秘书长在充分遵守本组织所有相关细则和条例的情况下继续积极寻求会员国的自愿和实物捐助，并在下一次进度报告中就此提供详细资料；
6. 强调指出在项目管理中实现治理、有效监督、透明和问责的重要性，以确保在核定预算和时间表内实现该项目的目标；

<sup>27</sup> A/75/342。

<sup>28</sup> A/75/7/Add.13。

<sup>29</sup> A/75/331。

<sup>30</sup> A/75/7/Add.16。

7. 请秘书长通过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在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拟议重建的规划、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参考从以往类似联合国建筑和翻修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8. 强调全球资产管理政策处应继续积极参与监督该项目，确保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中央监督，包括管理风险和运用经验教训；

9. 鼓励秘书长继续全力执行防止项目时间表出现延误的措施，以减轻对项目费用和完工时间的潜在影响；

10.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3 段；

11. 回顾其第 74/263 号决议第八节第 11 段，再次请秘书长提出最新提案，包括关于总范围、最高总费用和执行战略的精简资料；

1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23 段，请秘书长在下一轮进度报告中提供在设计、施工、项目管理和业务费用方面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移民组织可能实行的分摊费用安排的全部详情；

13. 鼓励秘书长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重建项目的整个执行过程中继续努力酌情采用当地的知识、技术、材料和能力，特别是使用当地现有和(或)制造的材料；

14. 请秘书长将设想的可再生能源效率措施、废水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和水资源管理纳入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 A 至 J 办公区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包括运用从其他建筑项目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设施的设计、建造和翻新中遵守有关残疾人的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以及最佳做法；

16. 核准拨款 7 974 500 美元，即：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29G 款(行政，内罗毕)下 765 600 美元、第 33 款(建筑、改建、改良和大修)下 7 157 300 美元和第 34 款(安全和安保)下 51 600 美元，在应急基金中列支；

## 十五

### 联合国秘书处全球服务提供模式

回顾其第 67/246 号决议第三节、第 69/262 号决议第七节第 13 段、第 69/273 号决议第 19 段、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十九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十七节、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62 C 号决议第四节和 2020 年 7 月 13 日第 74/296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1</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2</sup>

<sup>31</sup> A/73/706。

<sup>32</sup> A/73/791。

决定继续审议全球服务提供模式问题，并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重新审视上述报告的情况；<sup>33</sup>

## 十六

### 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284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6 号决议第七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4 号决议第二节、第 65/259 号决议第十二节、第 66/247 号决议第九节、第 67/246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决议第七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三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承付权使用情况和申请为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的报告<sup>34</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5</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将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向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多种形式的实物支助，包括提供免收租金办公空间；
5. 又欢迎若干国家提供支助，包括自愿捐助、对余留事项特别法庭进行无偿年度审计以及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证人、存放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档案和举办筹资活动等方面提供实物支助；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提供自愿支助；
7. 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 2 537 000 美元的款项，以补充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财政资源，并请秘书长在其下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 十七

### 国际贸易中心

回顾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有关的问题的第 75/252 号决议；

核可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3 款(国际贸易中心)下 2021 年拟议资源 20 641 500 美元(按 0.896 瑞士法郎兑 1 美元的汇率计算，相当于 36 996 100 瑞士法郎的 50% 的联合国份额)；

<sup>33</sup> 推迟决定是否应继续审议这些报告，大会是否应请秘书长提出新的、更新的或订正的报告，或是否不对报告采取任何行动。

<sup>34</sup> A/75/343。

<sup>35</sup> A/75/7/Add.20。

## 十八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费用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6</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核可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 40 项续设特别政治任务 2021 年预算 728 212 200 美元，以及各特别政治任务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预算中的份额 1 412 400 美元；

4. 核准按照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规定的程序，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追加批款 34 070 400 美元；

5. 又核准在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批款 1 944 200 美元，由收入第 1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的相同数额抵销；

## 十九

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与 2021 年拟议方案预算第 11 款(联合国支助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有关的订正估计数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38</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3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3. 重申非洲发展是联合国的一个既定优先事项，并回顾其对满足非洲独特需要的承诺；

4.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9 段，强调指出，审议和核准提案是大会的特权，但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拟议方案预算的计划大纲和方案计划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5.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提交一份载有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方案说明和结构的订正提案，供其审议；

<sup>36</sup> A/75/6 (Sect. 3)/Add.1、A/75/6 (Sect. 3)/Add.2、A/75/6 (Sect. 3)/Add.3、A/75/6 (Sect. 3)/Add.4、A/75/6 (Sect. 3)/Add.5、A/75/6 (Sect. 3)/Add.6、A/75/6 (Sect. 3)/Add.6/Corr.1 和 A/75/6 (Sect. 3)/Add.7。

<sup>37</sup> A/75/7/Add.2、A/75/7/Add.3、A/75/7/Add.4、A/75/7/Add.5、A/75/7/Add.6、A/75/7/Add.7 和 A/75/7/Add.8。

<sup>38</sup> A/75/541。

<sup>39</sup> A/75/7/Add.23。

## 二十

## 申请为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提供补助金

回顾其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一节、第 69/274 A 号决议第一节、第 70/248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71/272 A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262 A 号决议第九节、第 73/279 A 号决议第四节和第 74/263 号决议第五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0</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1</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认可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3. 重申将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工作视为高度优先事项；
4. 赞赏地注意到东道国柬埔寨政府对特别法庭的持续捐助；
5. 鼓励特别法庭继续采取适当措施，节省活动资金和提高活动效率，以透明、负责和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妥善完成审判任务；
6.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完成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确定可能的剩余职能制定框架，请秘书长加快框架的定稿；
7.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7 段，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争取更多自愿捐助，包括扩大捐助方基础；
8. 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向特别法庭的国际和国内部分提供更多自愿支助，以支持特别法庭迅速完成任务；
9.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关于 2020 年方案预算的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最后支出和未支配余额及其退还给会员国情况的详细补充资料；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37 段，请秘书长审查特别法庭国际法官服务条款和条件的拟议变动，并在其下一份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1.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措施承付数额不超过 700 万美元的款项，以补充特别法庭国际部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自愿捐款，以便特别法庭得以执行其审判任务，并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报告承付权使用情况；

## 二十一

## 共同出资的联合检查组毛额预算

核可联合检查组 2021 年毛额预算 7 512 000 美元；

<sup>40</sup> A/75/242。

<sup>41</sup> A/75/7/Add.19。

**二十二****共同出资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毛额预算**

**核可**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21 年毛额预算 10 311 800 美元；

**二十三****共同出资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毛额预算**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 2021 年毛额预算 3 572 400 美元；

**二十四****共同出资的安全和安保部毛额预算**

**核可**共同出资的秘书处安全和安保部 2021 年毛额预算 153 908 400 美元，  
细目如下：

- (a) 外地安保事务：138 264 000 美元；
- (b)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安保和安全处：15 644 400 美元；

**二十五****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的的影响**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引起的订正估计数的报告<sup>42</sup> 和行预咨委会的相关报告，<sup>43</sup>

**表示注意到**因汇率和通货膨胀率变动而重计费用所引起的订正估计数；

**二十六****应急基金**

1. **决定** 2021 年应急基金应定为 2020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即 23 053 700 美元；
2. **注意到**在计入 22 400 500 美元费用后，2021 年应急基金余额为 653 200 美元；
3. **决定** 2022 年应急基金应定为 2021 年核定方案预算的 0.7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 48 次全体会议(续会)

<sup>42</sup> [A/75/638](#)。

<sup>43</sup> [A/75/7/Add.33](#)。